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黔01破7号

本院根据贵州和港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5月23日裁定受理贵州和港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日指定贵州红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贵州和港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和港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6月24日17时00分前，向贵州和港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23楼C座贵州红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人：肖丽娟，联系电话：137650895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和港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和港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